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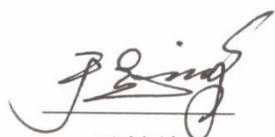
1、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5.46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07 名。

2、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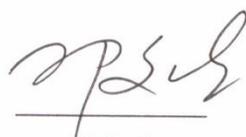
3、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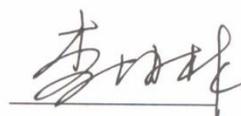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于越峰



邓文胜



李协林